



## 第七十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  
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27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sup>1</sup> A/70/613 和 A/70/766。

<sup>2</sup> A/70/742/Add.5。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 70/\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12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完成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62 和 63 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并决定设立一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两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该特派团的通信安全；

12. 注意到计划中的总统选举，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任务规定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交关于乌干达恩德培支助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行政安排备选方案的提议，以期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今后特派团拟议预算的透明度，包括人员配置结构、特派团支助和业务需求，以确保为切实高效地履行特派团任务规定提供充足的资源；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18. 决定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7 号决议的规定，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27 646 200 美元承付款减少 7 935 800 美元，减至 19 710 400 美元，这样，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和行动费核定资源总额将为 1 416 746 400 美元，等同于特派团同一期间的支出额；

19. 又决定追加批款 19 710 4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同时考虑到此前已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 1 397 036 000 美元；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0. 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 28 217 100 美元的其他收入部分中筹措 19 710 400 美元经费，即此前根据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维持费分摊的 1 397 036 000 美元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出 1 416 746 4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1 310 269 8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235 723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3 665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3 031 100 美元以及给区域服务中心的 7 850 600 美元；

<sup>3</sup> A/70/613。

## 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82 702 3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5 694 3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1 112 9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44 3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10 47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6 600 美元；

24.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27 567 450 美元，即每月 109 189 150 美元，充作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564 7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 037 6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48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6 82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2 200 美元；

2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8 506 700 美元，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8 217 100 美元中的剩余部分；

27.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8 506 700 美元，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8 217 100 美元中的剩余部分；

28. 决定上文第 26 和 27 段提及的 8 506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 991 200 美元，即根据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4 664 500 美元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实际数 32 655 7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